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2 名，实到监事 2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无误，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

的议案。

公司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